

雲林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十三條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寄養安置費，應由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但本府得視其經濟狀況予以補助，其標準如下：</p> <p>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於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者或專案簽奉核准者，全額補助。</p> <p>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於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倍者，補助四分之三。</p> <p>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於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兩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者，補助二分之一。</p> <p>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於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以上未達</p>	<p>第十三條 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寄養安置費，應由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但本府得視其經濟狀況予以補助，其標準如下：</p> <p>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於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者或專案簽奉核准者，全額補助。</p> <p>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於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倍者，補助四分之三。</p> <p>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於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兩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者，補助二分之一。</p> <p>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於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以上未達</p>	<p>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安置兒少應優先安置於合適之親屬家庭，另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第五條-寄養費用建議，茲考量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爰修改本條第一項第六款親屬安置費用之補助標準。</p>

<p>三倍者，補助四分之一。</p> <p>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於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三倍以上者，不予補助。</p> <p>六、親屬寄養家庭經本府評估合適者，兒童及少年每人每月補助親屬安置費<u>比照前條之標準</u>。</p> <p>屬緊急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寄養安置費，應由戶籍地之主管機關負擔。</p> <p>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之寄養安置費，應按月或一次繳交本府以代收代付方式轉付寄養家庭。</p>	<p>三倍者，補助四分之一。</p> <p>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於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三倍以上者，不予補助。</p> <p>六、親屬寄養家庭經本府評估合適者，兒童及少年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寄養安置費用<u>新臺幣一萬元整</u>。</p> <p>屬緊急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寄養安置費，應由戶籍地之主管機關負擔。</p> <p>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之寄養安置費，應按月或一次繳交本府以代收代付方式轉付寄養家庭。</p>	
--	---	--